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補充公佈 終止收購物業

茲提述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有關物業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a) 賣方向買方支付的補償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428,000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9,520,000港元)；
  - (ii) 買方根據預售合同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
  - (iii) 倘本公司擬出售物業，相關應付稅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港元)(「**相關應付稅項**」)；
  - (iv) 倘物業在計及相關應付稅項後出售，本公司預計將收取的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060,000港元)(「**淨額**」)；及
  - (v) 退還總金額人民幣23,600,000元(相當於約29,028,000港元)高於淨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060,000港元)；
- (b) 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須由賣方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內，透過將退還總金額存入買方的指定銀行戶口作結算；及
- (c) 和解協議並無其他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等公佈之補充，應與該等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

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在有關日期兌換或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